公司代码:688336　　公司简称:三生国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生国健	68833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丽	张凤展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	021-50791399	021-50791399
电子信箱	ir@3s-guojian.com	ir@3s-guoji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5,305,789.86	3,320,000,402.42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899,514.94	2,868,011,899.97	6.0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432.74	182,632,586.03	-103.70
营业收入	351,143,356.72	517,092,657.66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6,775.27	17,525,984.79	-4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37,159.23	89,474,714.94	-15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53	减少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4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1	25.69	增加28.3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4	221,518,988			无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212,658,228			无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39,614,607			无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4	25,160,657			无	
上海昊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6	19,206,564			无	
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	11,339,405			无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8	10,965,428			无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8	10,408,922			无	
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717,4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翃熵该七名股东均受LOU JING实际控制;2、沈阳三生直接持有上海翃熵100%股权;上海翃熵直接持有兴生药业96.25%股权;3、沈阳三生直接持有浦东田羽23.50%的出资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三生间接持有浦东田羽76.50%的出资份额,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浦东田羽100%出资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的销售受到了冲击。公司通过精准化销售策略、多元化的赠药政策、深化辅助我国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加速渠道下沉等全方位、多元化的商业策略以有效应对竞争。同时,2020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在在研业务以及业务运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历经18年的研发历程,2020年6月19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获批的首个适应症为和化疗联合用于治疗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为中国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1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32.09%;实现归母净利润-5,776.78万元,同比下降429.6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313.72万元,同比下降159.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6.34万元,同比下降103.70%。

2020下半年度,公司将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在抗肿瘤领域强化商业化团队、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并以自身研发为主结合对外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线:(1)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进一步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加大已有渠道的患者渗透及下沉销售渠道等两个大方向进一步巩固益赛普的市场份额。(2)在抗肿瘤领域强化商业化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现有的超过3,900家医院的网络资源,同时以曾经开展过临床的20余家医院为基点进行推进伊尼妥单抗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将通过目前国家针对创新药的优先惠及政策,积极开展医保及大病医保等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3)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公司高度重视推进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进程,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4)以自身研发为主、结合对外合作丰富创新型产品线。

(一)主要产品

1、益赛普受到竞争加剧以及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受到冲击,公司通过全方位、多元化的商业策略以有效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受到竞争加剧以及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实现境内销售收入33,109.34万元,同比减少33.91%。自2020年1月中下旬至今,因复工复产、运输受阻等客观因素对益赛普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冲击,一季度所受疫情影响主要集中在2~3月份,二季度随着境内新冠病毒疫情的逐步缓解,疫情对收入之影响已在逐步消减,益赛普销售收入呈现逐步恢复趋势。但由于4月份仍有疫情影响,所以益赛普的销售收入较之去年同期仍有一定差距。

益赛普销售数据(国内)	规格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幅度(%)
销售收入(元)	12.5mg	72,460,867	154,068,930	-52.97
	25mg	258,632,526	346,914,184	-25.45
销量(支)	12.5mg	231,437	466,238	-50.36
	25mg	492,618	623,111	-20.94

益赛普已在国内上市15余年,相较于其他同类产品,益赛普的药物疗效与安全性在国内市场得到了更加广泛的临床验证与认可,在临床运用中已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除产品特性以外,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团队与完整的销售体系,通过多年对益赛普的学术推广及销售经验的积累与沉淀,在国内终端销售的覆盖方面收获了良好的成果,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覆盖超过3,000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超过1,500家。

另外,公司通过精准化销售策略、多元化的赠药政策、深化辅助我国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加速渠道下沉等全方位、多元化的商业策略以有效应对竞争。2019年相关竞品新增纳入医保目录及部分竞品降价后,益赛普尚未主动降低产品价格,但降价策略并不是目前行业内应对市场竞争的唯一手段。公司致力于加大市场覆盖并采取精准化销售策略、多元化的赠药政策、深化辅助我国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加速渠道下沉等全方位、多元化的商业策略以有效应对竞争。公司积极的商业策略及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和先发优势将有力应对及消化市场冲击并巩固市场领导地位。

2、健尼哌销售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抗CD2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健尼哌")已于2019年10月开始上市销售。该产品可用于预防肾移植引起的急性排斥反应,可与常规免疫抑制方案联用,能显著提高移植器官存活率,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健尼哌目前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人源化抗CD25单抗,在国内已上市产品中的主要的竞争产品为诺华的舒莱?。就产品特性而言,健尼哌作为人源化抗CD25单抗,免疫原性更低且安全性更高。

针对健尼哌的销售,公司已成立了专业营销团队,在市场部等各部门的协同支持下,逐步加大健尼哌在临床应用方面的学术推广,满足相关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推进对全国各地医院的销售覆盖。但健尼哌作为新上市产品、上市时间较短,未来需临床医生在大样本患者群中探索用药经验,报告期内健尼哌实现销售收入245.28万元。

3、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获得NMPA批准

2020年6月19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获批的首个适应症为和化疗联合用于治疗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是中国第一个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为中国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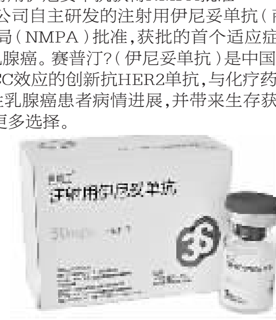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负责赛普汀的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团队人数已经达到84人。根据当前国家医保政策的趋势,预计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节奏将不断加快,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赛普汀申请进入医保目录的工作,目前尚无明确实施计划。

(二)研究开发

随着研发项目进程不断深化及公司对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前期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大,此外705项目(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613项目(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2H项目(注射用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0项目(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1项目(抗IL-4Rα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部分研发项目投入于2020年同期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8,965.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8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54.01%。

1、在研产品

公司以创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为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高品质、安全有效的临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17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涵盖肿瘤、自身免疫性及眼科等疾病领域的在研抗体药物(包括9个处于临床及新药注册阶段的在研药物、8个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在研药物),其中大部分在研药物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或单克隆抗体,部分在研药物为中美双报。

下表概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药物的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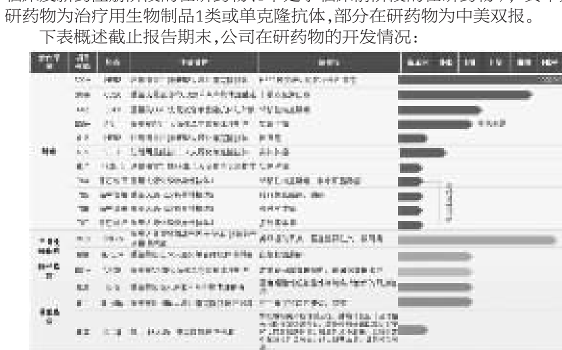

※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4R")

304R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非霍奇金淋巴瘤治疗的抗体药物,是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特异结合人B淋巴细胞表面CD20抗原并介导B细胞溶解的嵌合单克隆抗体产品,也是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以及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优势:①疗效和安全性已得到I期、II期、III期临床的验证;②新适应症的拓展:未来拟计划开展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作为304R的新适应症。

预计将于2022年递交上市申请。

※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301S")

公司自主研发的益赛普新剂型品种,预计将成为国内药企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产品中的首个预充式剂型。

预充剂型可有效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提升益赛普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巩固益赛普现有市场地位。

已于2019年7月递交上市申请。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1A")

601A是公司自主研发,采用DNA重组技术在CHO细胞中高效表达的重组IgG1κ型单克隆抗体,由鼠源抗人VEGF抗体的互补决定区和人免疫球蛋白IgG1κ框架构成,上市后有望在临床上成为AMD、DME、RVO、mCNV等眼部疾病的候选药物。此外,本项目也是上海市科技支撑项目。

优势:①已取得针对4个眼科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件,眼科相关治疗领域的覆盖较为全面;②未来上市后,601A项目可采用具有竞争力的合理价格,迅速地扩大市场覆盖。

预计AMD适应症将于2024年中提交上市申请、DME适应症将于2025年中提交上市申请。

※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08")

6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斑块状银屑病的抗体药物。其生物活性与已上市药物相当:在体外和体内动物模型中显示出和已上市同靶点抗体Cosenty(Secukinumab, Novartis)和Taltz(Ixekizumab, EliLilly)相当的生物活性。该药物治疗需求明确,市场前景良好:已被列入国家48个急需用药目录,尚无国内企业产品上市,项目已拿到临床试验批件,正在国内开展临床I期试验,有望在第一梯队上市。

预计608将于2024年中提交上市申请。

※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09A")

609A为中美双报抗PD-1人源化单抗产品,已在美国与中国同期开展临床I期试验。

609A比K药与O药更强的抗肿瘤活性:在人源化PD1小鼠模型显示出比已上市同靶点抗体Keytruda(Pembrolizumab, Merck)和Opdivo(Nivolumab, BMS)更强的抗肿瘤活性。

预计609A将于2024年中在美国提交上市申请,2025年中在中国提交上市申请。

※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2")

新型抗HER2抗体612针对乳腺癌治疗,拥有全新的蛋白序列,与已上市的抗体相比,具有不同的抗原结合表位。实验结果显示612有新的抗肿瘤作用机理,在多个体内肿瘤模型中和赛普汀(Inetetamab,伊尼妥单抗,三生国健)以及赫赛汀(Herceptin,曲妥珠单抗,罗氏)联合应用时均显示出显著的协同抗肿瘤活性。

※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

针对18岁及以上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维持治疗的附加治疗,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目前尚无相同靶点抗体药物在国内上市。

在体外和体内小鼠哮喘模型中均显示出比已上市同靶点抗体Nucala(mepolizumab, GSK)和Cinqaero(reslizumab, Teva)相当的生物活性。

2、重要研究进展

2020年6月19日,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商品名:赛普汀?)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获批的首个适应症为和化疗联合用于治疗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是中国第一个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为中国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选择。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白介素4受体alpha(IL-4Rα)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代号:611)于6月下旬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湿疹)患者。公司将尽快开展该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入组。另外,该产品在国内的临床试验申请也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IL-4Rα是白介素4(IL-4)及白介素13(IL-13)的信号传导复合体的一部分,在特应性皮炎的发病机制中起关键性作用。611能够通过抑制IL-4R,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达到缓解特应性皮炎等疾病的作用。目前,皮质类固醇类药物是治疗此类疾病最广泛使用的药物,但该类药物较严重的副作用限制了它的应用,因此此类疾病仍具有广泛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的抗体药物611将有望为特应性皮炎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3、战略合作

由于国内生物制药行业起步较晚,为快速拉近与国际一流制药企业间的差距,同时最大程度地分摊研发风险、缩短研发进程、共享知识产权与保障研发成果,公司将逐步践行"外部项目引进来、内部项目走出去"的基本原则,通过商务合作部门的调研、寻找、谈判,努力引进国际领先、国内稀缺且临床需求高的药物,实现技术和产品两个层面的快速跟进和超越。同时,公司也将大力推动自主研发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将加快国际合作步伐作为自身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目前,公司已与美国Verseau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Verseau")、瑞士Numab Therapeutics AG(以下简称"Numab")进行了业务战略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1)与美国Verseau公司在巨噬细胞检查点调节剂抗体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已选取PSGL-1靶点的单克隆抗体VTX-0811作为第一个授权产品,由三生国健负责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开发和商业化。通过靶向肿瘤相关巨噬细胞上高表达的粘附分子PSGL-1,VTX-0811将巨噬细胞重新编程为促炎状态,激活T细胞并吸引其他免疫细胞协同产生抗肿瘤效应,在对PD-1有响应和无响应的肿瘤中,PSGL-1抗体均表现出比当前免疫治疗更强的炎症反应。

(2)与瑞士Numab公司在多特异性抗体领域开展合作

三生国健将基于Numab的技术平台开发和商业化一系列用于癌症治疗的新型多特异性抗体,公司有权在Numab研发平台的三个多特异性抗体项目中选取多达五种抗体分子,并拥有所选抗体分子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开发及商业化专有许可权。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开发创新抗体药物为策略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并借力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平台,致力于进一步了解病患的临床需求、创新开发突破性药物,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与打造医药产业全价值链的产业平台。公司将继续采取一系列灵活多样的创新手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巩固与加强自身在同行业内的竞争地位:(1)在研发方式方面,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对外合作的形式持续丰富公司的在研产品管线,并践行"外部项目引进来、内部项目走出去"的基本原则;(2)在疾病领域方面,公司仍将坚持围绕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眼科疾病等抗体药物的国际重点疾病领域;(3)在技术布局方面,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继续聚集新型的下一代生物疗法,同时布局包括免疫检查点、巨噬细胞检查点调节剂、双特异性抗体以及自身综合抗体产品线的联合疗法等前沿领域,加速创新药以及新一代生物疗法的进程,提高前沿生物疗法的可行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免疫治疗、靶点治疗等联合用药的治疗方式,用于传统治疗方式无法治疗或治疗效果不佳的疾病。

(三)生产

公司拥有丰富的抗体产业化规模的生产经验,自2005年第一个治疗性抗体类药物益赛普上市至今,公司已积累了15年的抗体生产经验,生产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在上海拥有已建成生物反应器合计规模超38,000升的抗体药物商业化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线实现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有效保障生产过程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以及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在研产品的申报进展,正在苏州筹建一个新的抗体药物产业化基地,进一步扩充现有产能,以满足在研产品未来商业化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0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共公开发行股份61,621,142股,因此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616,211,413元,股份总数变更为616,211,41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211,41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对照表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621,142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11,41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元,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616,211,413元,股份总数为616,211,41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0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ZHANG JI先生的辞职报告。ZHANG JI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ZHANG JI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ZHANG JI先生凭借其扎实的专业能力、严谨的职业操守,并在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ZHANG JI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卫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卫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进秋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进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进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进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肖卫红先生简历

肖卫红,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9年-2012年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全国人力资源总监、商务及多元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2015年任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2019年9月任3SBioInc.(三生制药)首席运营官;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肖卫红先生目前为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

肖卫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34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卫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0-00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抗体楼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日

至2020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肖卫红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0/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0 年9月1日10:0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399号

联系电话:+86-21-50790190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人:张凤展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肖卫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